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城市管理局职工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YGC-G2025-0010

甲方：（买方）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创亿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城市管理局职工食堂食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标的名称：仪征市城市管理局职工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大米、食用油、蔬菜类、肉类、家禽类、水产类、酸奶类、水果、调味品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总服务期2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首年服务期满前30日，经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评估通过后，双方另行签订次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城市管理局职工食堂

1.6 履行方式：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按照仪征市物价局备案价为基数下浮22%；若无备案价，则按照配送地周边的市场零售价为基数下浮22%。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80万元/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但年度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货款结算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

2、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前后进行食材价款（次月结算上月）结算，按照仪征市物价局备案价下浮 22%，若无备案价，参照配送地周边的市场零售价下浮 22%，作为结算依据，确定该周期内食材的最终结算价格，该周期内出现任何情况食材价格都不得调整，直至下个周期。乙方每月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乙方每月供货明细（含每批次供应货物的种类、数量、下订单日期）；

（2）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三份，双方签字）；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3、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食材供应价款。

4、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甲方所确定之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健康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如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乙方提供虚假价格凭证的,每次按当月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款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四、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创亿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8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 5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52546600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